

明清夫婦合葬墓誌銘義例探研*

衣若蘭**

摘要

隨著明代印刷出版與文集流傳之盛行，明代墓誌銘基本上已經類似公開化的生命傳記，惜與這種發展相關的性別面向，似較為學界所忽略。十四到十八世紀文人學士對墓誌銘例義的討論，不僅驗證了當時撰著墓誌銘之興盛，也可作為我們考察時人撰寫女性生命史所斟酌的史學、性別、禮學與情感之參考。本文探究明清人們對於女性墓志寫作之論述，特別針對夫婦合葬墓誌銘的義例，從中發現，清初學者對於合葬墓誌標題揭示「暨配某氏」的批判，正可返照明代中晚期文人著重「夫妻之情」的描寫與其對合葬墓誌銘「名實相符」的遵循，此與清人執於「古法」和「古禮」不書婦女的堅持，大異其趣。

關鍵詞：夫婦合葬、墓誌銘、性別、生命史

* 本文係科技部計畫「明清女性姓氏稱謂與家族社會」的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宣讀於「第十七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紀念定陵發掘六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8.21-22 北京）、奈良女子大學與日本アジア言語文化學會合辦特別講演會（2017.10.21）、2017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12.18-20），筆者特別感謝野村鮎子、吳振漢教授和與會學者的寶貴意見，以及本刊匿名審查教授的細心指正。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墓誌銘原來的作用是紀念亡者，讀者的範圍主要是親戚友朋。「墓誌」與「墓銘」有何不同？清人有視「誌」為記錄墓主的生平家世與事蹟，「銘」則根據誌之內容而對墓主的行誼表達感嘆之韻文；然史家章學誠卻以為兩者無此區別，「文多文少，亦無定格，誌亦銘也，銘亦誌也」。¹原則上，墓誌碑銘乃因使用的場合、墓主身分之不同而異名文體，其內容不外乎記錄墓主的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卒葬年月與子孫之大略。

據學者研究，我們目前雖無法完全釐清墓誌銘的真正起源時間，但是墓誌銘義例的形成，基本上約在三世紀中葉到五世紀初期，是一經由亡者子孫、作者和刻工共同製造出滿足各種宗教與社會需求的文化形式（cultural form）。²中古時期墓誌銘的流傳以家內親友為主，其讀者包括：在世子孫、後代、友朋、地下世界的靈魂，以及後世文人對哀悼文學的品賞。³

宋代以後，人們多請社會名士代筆，並將之收入私人文集之內，墓誌銘從原本埋藏在地下，轉變為不再侷限於家內親友圈。⁴宋代墓誌銘顯現的，不只是死者的一生經歷與書寫者的理念，也包含各種社會關係的交錯疊置，以及各種秩序理念的妥協。⁵女性墓誌向來強調身分歸屬，是人倫關係的展現，讀者藉由誌明瞭主角在人際關係的相對位置，且文中也透露了社會、倫常秩序的現實、理想與折衝。

¹ 參見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鼎文書局，1977），外篇，卷2，〈墓銘辨例〉，頁273-276。

² Timothy M. Davis, *Entombed Epigraphy and Commemorative Cultur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A Brief History of Early Muzhiming* (Leiden: Brill, 2015), pp. 5-7.

³ Davis, *Entombed Epigraphy and Commemorative Cultur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p. 29. 另有關於中古時期墓誌銘的整理與研究，可參見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

⁴ 參見盧建榮，〈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5（臺北，1997.6），頁15-42（見頁15-16）。

⁵ 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11（臺北，2004.6），頁59-82。

有關墓誌銘所顯現的女性形象，及其呈現的理想的女性生命歷程，學者在有關唐宋時期女性墓誌銘之研究均已展現。⁶柏文莉（Beverly Bossler）比較唐宋時代墓誌銘之異同，認為兩者在寫作態度、價值觀與寫作重點上，均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唐代墓誌銘作者偏好引經據典，夫妻被比喻為「鳳凰于飛」；宋代墓誌銘的內容則比唐代更重視細節，不引經據典，而是側重個人軼事的描寫，撰者常提供本人或與墓主關係的訊息，但對夫妻關係不太感興趣，他們比較關心婦女與婆家成員的和諧關係，特別是撫孤，且對節婦的重視更超越以往。⁷

研究顯示，明代墓誌銘與唐代墓誌銘仍有所關聯，而且更加地常規化與標準化。明中葉女性墓誌銘產生標準化的話語，例如：辛勤、文靜、節儉、深居簡出、無私等，隨著印刷出版與文集之書寫與流傳，明代墓誌銘更走向公開化，而這些委託撰誌的族人實際上應知這類文體的某種公眾因素，因此墓誌銘所載之要事與逸聞，也讓我們看到這些家族意圖在哪些方面外聞於人。⁸明

⁶ 姚平，〈唐代女性墓誌綜覽〉，收入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頁181-206、姚平，《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臺北，1993.3），頁21-46。另，野村鮎子特別集中討論唐代丈夫為亡妻所寫的墓誌銘，認為此有別於外人所寫的女性墓誌銘，應分別論之，參見野村鮎子，〈唐代亡妻墓誌銘考〉，《學林》，28、29（京都，1998.3），頁250-273。宋代的亡妻墓誌銘研究亦可參中原健二，〈夫と妻のあいだ——宋代文人の場合——〉，收入荒井健編，《中華文人の生活》（東京：平凡社，1994），頁242-270，筆者感謝野村教授提供此文章。

⁷ 柏文莉（Beverly Bossler）著，劉雲軍譯，《權力關係：宋代中國的家族、地位與國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頁13-14、21-22；Beverly Bossler, "Faithful Wives and Heroic Maidens: Politics, Virtue, and Gender in Song China," 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751-784。

⁸ 參見 Katherine Carlitz, "Mourning, Personality, Display: Ming Literati Commemorate Their Mothers, Sisters, and Daughters," *Nan Nü* 15, no. 1 (June, 2013), pp.30-68. 柯麗德（Katherine Carlitz），〈情婦、長舌婦、妖婦與良婦：明中期墓誌銘及小說中爭競的女性形象〉，收入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頁237-255（見頁235、頁239）。巫鴻也提及墓誌實為死者建構「公共形象」，認為唐代以後墓誌銘已經變得越來越程式化與規範化了，參見巫鴻著，施杰譯，《黃泉下的美術：宏觀中國古代墓葬》（北京：三聯書店，2010），頁161。

代女性墓誌銘中，關於墓主一生為人妻母的家務細節較多，但不像中古時期提及士族婦女的文化素養，也不若宋代筆下強調的「女無外事」，⁹內外界線顯得相較模糊。學者曾利用女性墓誌研究明代命婦的生活，發現婦女為鄉黨服務、投入慈善工作的紀錄並不少見；¹⁰還有整理明代女性墓志的三種重要類型：烈女、商人婦與知識女性，這些生動的女性史料有助於我們了解當時女性的多樣面貌。¹¹而面對這樣多重的面貌，柯麗德（Katherine Carlitz）將之與明中葉小說作一對照，發現其中不同女性形象之間的競爭與互補，展示了明代社會文化的複雜性。¹²

學者曾指出，墓誌銘雖然相當格式化，但其制式表現，正是考索社會關懷與價值觀的最佳材料。¹³墓誌書寫並非只是撰述者、親友等的個別活動，而是與當世社會的整體思想文化機制密切相關，可視為一項社會活動。¹⁴本文重點不在討論墓誌銘這類史料顯現明清何種兩性形象，也就是將墓誌銘作為史料來補史證史，而是側重這種文類的書寫流變及其所呈現之性別意涵，亦即史學史的考索。過去我已提示墓誌銘是明代女性行誼的主要載體之一，其為女性歷史保留了有別於正統史傳的記錄。¹⁵本文則利用文集、出土墓誌史料以及碑誌學的相關討論，試圖進一步琢磨文人學士對此種女性生命史寫作的重要體裁之討論，及其所蘊含的意義，特別著重在夫婦合葬墓誌銘這類型言之。

⁹ 參見鄭雅如，〈唐代士族女兒與家族光榮——從天寶四年〈陳照墓誌〉談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7：1（臺北，2016.3），頁1-65；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頁21-46。

¹⁰ 參見李媛珍，〈明代的命婦生活〉（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陳超，〈明代女性碑傳文與品官命婦研究：以《四庫》明人文集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

¹¹ 黃曼，〈晚明女性墓碑文與晚明女性生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

¹² 柯麗德，〈情婦、長舌婦、妖婦與良婦〉，頁237-255。

¹³ 柏文莉（Beverly Bossler），〈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東吳歷史學報》，12（臺北，2004.12），頁97。

¹⁴ 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頁77。

¹⁵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頁155-160、頁302。

中國史上夫婦合葬的習俗並非始於明代，至少在戰國以後就開始流行，西漢中後期同穴合葬漸成主流，夫妻合葬在唐代也是普遍的葬法，且頗具「正統性」。¹⁶夫婦合葬墓誌銘的書寫方式在唐代已不少見，題名如「某某合葬」墓志銘、「某某合祔」或者「某暨某氏」墓誌銘即是。¹⁷宋代亦有夫婦合葬墓，至於題名該如何標示，陳淳（1159-1223）曾就此請教朱熹（1130-1200），朱熹答曰，可稱：「宋故進士（或云處士）某君夫人某氏之墓」，¹⁸也就是將夫妻名連用於題名。元人合葬墓志銘之題記則多半僅標示男性或者女性墓主，少數連用夫婦之名或在兩者之間加上「并」字（如〈鄭國公并夫人合葬墓志銘〉），¹⁹更罕見「某暨配某氏」之標題。

明代夫婦合葬墓誌銘相當普遍，上至宗藩，下至武官、士大夫墓主均可見，例如天順年間〈明故南寧伯追封南寧侯謚莊毅毛公夫人白氏合葬墓誌銘〉，²⁰嘉靖年間的〈明周藩內鄉王府鎮國將軍夫人侯氏合葬墓志銘〉、〈明昭毅將軍紅山楊公合葬墓志〉、〈明故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太子少保刑部尚書贈太子太保弘軒張公暨配贈夫人蔚氏合葬墓志銘〉等，²¹標題均直指婦女姓氏。而且此習俗

¹⁶ 參見陳弱水，〈唐代的一夫多妻合葬與夫妻關係——以景雲二年〈楊府君夫人韋氏墓誌銘〉談起〉，收入陳弱水，《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7），頁273-304（見頁283-285）。

¹⁷ 例如〈唐故朝議郎行楚州安宜縣令太原王君夫人劉氏等合葬誌銘並序〉，收入周紹良主編，《唐代墓志匯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開元268，頁1341-1342；〈唐故東都留守左衛飛騎尉上輕車都尉兼守上柱國譙郡曹慶故上黨樊氏夫人合祔墓誌〉，收入周紹良主編，《唐代墓志匯編》，大中007，頁2257-2258。唐代女性墓誌的特色，可參見姚平，〈唐代女性墓誌綜覽〉，頁181-206。又關於唐代夫妻合葬墓誌銘，參見萬軍傑，〈唐代女性的生前與卒後——圍繞墓誌資料展開的若干探討〉（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137-164，特別是其中合葬墓誌銘一覽表。

¹⁸ 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卷57，〈答陳安卿五〉，頁2785。

¹⁹ 元·陳基，《夷白齋稿》（收入《四部叢刊三編》，據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明鈔本景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夷白齋稿補遺〉，頁35b-37a。

²⁰ 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第1冊，頁292-293、頁304-305。

²¹ 邯鄲市文物保管所，〈河北邯鄲出土明刑部尚書張國彥夫婦合葬墓志〉，《文

似未集中於特定區域，目前查閱相關墓誌銘解析與發掘報告的區域範圍包括：山西大同、江蘇常熟、北京、南京、四川銅梁、廣東東莞、河南睢州、河北邯鄲、河北天津、江西南昌、江蘇泰州等。明代亦有不少丈夫與不只一位妻妾合葬的墓誌，例如：萬曆年間的〈明誥授榮祿大夫特進光祿大夫平羌將軍鎮守甘肅固原總兵官左軍都督同知柏川孫公暨一品太夫人原氏朱氏合葬墓志銘〉，為陸樹聲（1509-1605）所撰，墓主孫柏川的元配原氏早卒，孫與續弦妻朱氏卒於萬曆初年；²²多位妻妾合葬者，如〈明故壽官西泉李公暨孺人王氏仲氏副室韓氏宮氏合葬墓誌銘〉與〈明賜進士大中大夫陝西苑馬寺卿兩泉岳君配宜人張氏暨配劉氏杜氏李氏墓誌銘〉。²³

實際上明代夫婦合葬的數量，應該比我們想像的更多。許多後世子孫將墓主遷葬合祔，新墓誌題名並未標明合葬，只顯示單一墓主姓名；或者其後在合葬時新修的墓誌銘未同時標示夫婦的姓名，例如〈孫贈公合葬墓誌銘〉，實為孫養素夫婦合葬墓誌銘；²⁴而明人馬芳（1517-1561）的墓誌銘稱〈明故特進榮祿大夫前軍都督府左都督蘭溪馬公墓誌銘〉，馬死後38年，師氏（1525-1599）與之合葬，然墓誌銘卻云：「明誥封夫人師氏合葬墓誌銘」，並無馬芳之名。²⁵另有合葬墓但夫婦墓誌銘分別撰述的情形，如南京明代沐昂夫婦合葬墓、沐斌（1397-1450）夫婦合葬墓均如此。²⁶

由於不少夫妻是異穴合葬，因此可能多已有單葬的墓誌銘，後才有合墓之墓誌銘，例如四川銅梁張文錦（?-1524）葬於嘉靖三

物》，1986：9（北京，1986.9），頁48-52。

²² 李白軍、高松、古順芳，〈大同明代甘固總兵夫婦合葬墓〉，《文物世界》，2002：4（太原，2002.7），頁3-6。

²³ 明代夫妻合葬的相關研究，參見金蕙涵，〈情與德：論明代江南地區的側室合葬墓〉，《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7（臺北，2012.5），頁1-41。

²⁴ 黃林納，〈王鐸撰《孫養素夫婦合葬墓志銘》探析〉，《中原文物》，2015：5（鄭州，2015.10），頁105-109。

²⁵ 韓立基，〈明馬芳及夫人師氏墓志考〉，《文物春秋》，1993：2（石家莊，1993.6），頁71-75。

²⁶ 南京市博物館、江寧區博物館，〈南京將軍山明代沐昂夫婦合葬墓及M6發掘簡報〉，《東南文化》，2013：2（南京，2013.4），頁46-63、頁70-83。

十七年（1558），妻子沈氏葬於萬曆五年（1577），後來合葬墓題名為〈明誥贈中憲大夫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南深張公暨配封太恭人沈氏合葬墓志銘〉，由陳以勤（1511-1586）撰文、王世貞（1526-1590）書丹。²⁷然這些合葬墓誌銘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約於明中葉開始，其題名出現許多直書某人「暨配某氏」者，並在清代引起熱烈討論，我們該如何從墓誌書寫義例的發展來觀察這個轉折以及時人之議論？本文發現這些對墓誌銘書法的關心，有其學術發展的軌跡，因此以下文章第一部份將先分疏十四到十七世紀文人墓誌銘義例之論，探究女性生命史書寫的史學背景，繼而再從文人學士對於夫婦合葬墓誌的看法以及撰寫實例，推敲其中的史學與性別意義。

二、墓誌銘義例之論

宋人已有曰：「誌銘之著於世，義近於史，而亦有與史異者。蓋史之於善惡無所不書；而銘者，蓋古之人有功德、材行、志義之美者，懼後世之不知，則必銘而見之。」²⁸由此透露了宋人認為墓誌銘與史之義例接近，但相對於史，墓誌銘更傾向描寫善美的一面。又顧炎武（1613-1682）曾云：

誌狀在文章家為史之流，上之史官，傳之後人，為史之本。史以記事，亦以載言，故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朝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監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為人作誌，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牴牾不合。子曰：「有不知而作之

²⁷ 銅梁文管所，〈四川銅梁明張文錦夫婦合葬墓清理簡報〉，《文物》，1986：9（北京，1986.9），頁16-26（見頁23）。

²⁸ 宋·曾鞏，《元豐類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6，〈寄歐陽舍人書〉，頁5a。

者」，其謂是與？²⁹

顧氏對墓誌銘此文體的定義是「史之流」、「史之本」，以為誌狀本是上於史官以待作傳者參考的基本資料，認為非對傳主或所處時代環境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不應輕易操筆為之作誌狀，他批評十七世紀人們為人寫誌狀不甚謹慎。

元明時人對於墓誌銘之義例，頗有見解。例如《墓銘舉例》一書四卷，共收入十五位唐宋作家的二百多件作品，作者王行（1331-1395）特別提到：「凡墓誌銘書法有例，其大要十有三事焉。曰諱、曰字、曰姓氏、曰鄉邑、曰族出、曰行治、曰履歷、曰卒日、曰壽年、曰妻、曰子、曰葬日、曰葬地，其序如此。」³⁰王行在此提示撰寫墓誌銘應注意的十三條項目，書中的內容順序也大抵據此展開討論。由跋中我們可以見到，其編撰目的乃為補元代潘昂霄《金石例》之遺，且作者顯然僅從男性墓誌銘的角度出發論之。³¹

《金石例》十卷，至正五年（1345）所刊，是一本關於碑誌義例的書籍，被視為是碑志義例學的奠基之作。³²書中內容包括：

一卷至五卷述銘志之始，凡品級、塋墓、羊虎、德政、神道、家廟、賜碑之制，一一詳考。六卷至八卷述唐韓愈所撰碑誌以為括例，於家世、宗族、職名、妻子、卒塋日月之類，咸條列其文，標為程式。九卷則雜論文體，十卷則史院凡例也。³³

簡言之，是書針對不同種類的墓誌銘，以韓愈（768-824）為主要文

²⁹ 清·顧炎武，〈誌狀之濫〉，收入清·賀長齡編，《清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68，〈禮政15·正俗上〉，頁17a-18a。

³⁰ 明·王行，《墓銘舉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頁1a。

³¹ 明·王行，《墓銘舉例》，〈墓銘舉例後跋〉，頁1b。

³² 參見李雪梅，〈元潘昂霄《金石例》對碑誌義例學之影響〉，《中國史研究》，94（大邱，2015.2），頁127-143。

³³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96，頁3a-b。

章範例，條列墓誌銘之寫作模式與標準。³⁴而其中卷六至八韓愈之碑誌括例，乃採自徐秋山的《韓文刮例》，並非潘氏所創。³⁵至明中葉，徐師曾（1517-1580）也曾論及墓誌銘之寫作原則，曰：

按誌者，記也；銘者，名也。古之人有德善功烈，可名於世，歿則後人為之鑄器以銘，而俾傳於無窮，若蔡中郎集所載朱公叔鼎銘是已。至漢杜子夏始勒文埋於墓側，遂有墓誌，後人因之。蓋於葬時述其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卒葬年月與子孫之大略，勒時加蓋，埋于壙前三尺之地，以為異時陵谷變遷之防，而謂之誌銘。³⁶

他提及墓誌銘的起源，認為其立意是刻石為文，以期傳之久遠，或唯恐日後陵谷變遷，後人見此據以辨識墓主。

明末清初，黃宗羲（1610-1695）《金石要例》一卷，囊括了古人金石之例共四十五則，其著作宗旨：

潘蒼崖有《金石例》，大段以昌黎為例，顧未嘗著為例之義與壞例之始，亦有不必例而例之者，如上代兄弟宗族姻黨，有書有不書，不過以著名不著名，初無定例，乃一一以例言之。余故摘其要領，稍為辯正，所以補蒼崖之缺。³⁷

他表明對於潘昂霄《金石例》例義的不滿，認為潘氏所列者，有些並無必要，因此決定摘選一些要領補充之。而《金石例》與《金石要例》兩部書對碑誌發展相當重要，清人鮑振方曾云：

³⁴ 但四庫館臣對其文中不只談碑誌，還雜以其他文體，有些微詞。他們以為：「昂霄是書既以金石例為名，所述宜止於碑誌，而泛及雜文之格與起居注之式，似乎不倫。」參見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196，頁3b。

³⁵ 元·潘昂霄，《金石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7，〈韓文公銘志括例〉。參見李雪梅，〈元潘昂霄《金石例》對碑誌義例學之影響〉，頁127-143。

³⁶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12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建陽游榕銅活字印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52，〈墓誌銘〉，頁28b-29a。

³⁷ 清·黃宗羲，《金石要例》（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2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頁255。

「蓋非蒼崖無以識例之備，非梨洲無以知例之嚴」，³⁸即點出潘昂霄對於金石義例的奠基，以及黃宗羲對義例標準的強調。在《金石要例》中，黃宗羲尚提及「書祖父例」、「子女不分書所出例」、「書孫曾例」、「書外甥例」與「書生卒年月日例」等，至於與婦女相關者則有：「不書子婦例」、「婦人志書子女例」、「妾不書例」等。本書後由盧見曾（1690-1768）於乾隆二十年（1755）將之與《金石例》、《墓銘舉例》彙為一書，稱為《金石三例》。至光緒十八年（1892），朱記榮又輯成《金石全例》，內容除上述三書，尚包含：《續刻金石三例》、梁玉繩（1716-1792）《誌銘廣例》二卷、郭麐（1767-1831）《金石例補》、劉寶楠（1791-1855）《漢石例》六卷，《金石三例再續編》、李富孫（1764-1843）《漢魏六朝墓銘纂例》、馮登府（?-1840）《金石綜例》四卷、馮登府《金石閣金石跋文》一卷、梁廷枏（1796-1861）《金石稱例》四卷與王芑孫（1755-1817）的《碑版文廣例》十卷。

從上述諸例可知，墓誌銘不僅是明清時代普遍紀錄人物行誼之文體，而且對此種文體之源流、寫作應具備的要素（例如生卒年等）、寫作的標準與範式，都是當時文人學士所關心的。傳統金石學中「義例總括」的特色，可說在元明初興，至清代達於繁盛。³⁹黃宗羲即是金石學中強調「文史義例」的代表，⁴⁰學者認為此學派的發展又可以乾隆為分水嶺，乾隆以前為創制期，著重唐宋碑誌之研究；乾隆、嘉慶開始則是以總結歷代碑誌例為目標的義例學全盛期。⁴¹

然《金石例》、《墓銘舉例》、《金石要例》三書所稱之「金石例」或「墓銘例」之「例」究竟指何意？至正五年傅貴全為潘昂

³⁸ 清·鮑振方，《金石訂例》，卷1，（收入清·朱記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下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卷1，頁685。

³⁹ 李雪梅，〈元潘昂霄《金石例》對碑誌義例學之影響〉，頁127-128。

⁴⁰ 梁啟超將石學分為顧炎武與錢大昕的考據經史、黃宗羲著重文史義例、翁方綱與黃易專講鑑別、包世臣之書勢派與葉昌熾的綜合諸派。參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收入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五種》（臺北：里仁書局，1982），頁599。

⁴¹ 李雪梅，〈金石義例學中的公文碑例和私約碑例〉，《社會科學論壇》，2015：3（石家莊，2015.3），頁4-16。

霄《金石例》作序時稱：「聖人春秋褒貶著於筆削者，謂之例；國家政刑賞罰見於制度者，謂之例，是皆以其可為法於天下後世也。」⁴²認為筆削與制度刑罰都是「例」，都是取法於天下的準則。元人楊本更具體指出：「凡碑碣之制，始作之本，銘志之式，辭義之要，莫不放古以為準。以其可法於天下後世，故曰例。而其所以為例者，由先秦二漢暨唐宋諸大儒皆因文之類為例。」⁴³也就是對楊本來說，古代大儒之文可法於天下，即是「例」，在此意指範例或文例。關於義例在金石碑誌的重要性，元末王思明認為：「後世之文莫重於金石，蓋所以發潛德、誅姦諛、著當今、示方來者也。如是而不知義例，其不貽鳴吠之誚也幾希。」⁴⁴也就是強調碑誌在褒善貶惡、以示來者的作用。清人馮登府也言：「金石之有例，所以寓褒貶於筆削，辨體制於文章，為法天下後世而傳之永遠者也。」⁴⁵意即金石學所以強調「例」，是為褒貶筆削與辨別文章義例，以為天下之傳世法則。

明王行《墓銘舉例》一書名曰「舉例」，文中實未闡釋「例」之意涵，只於個例中提及，如〈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條曰：「書夫之履歷誌，是婦人（墓誌銘）之通例也。」⁴⁶而〈息國夫人墓誌銘〉條，則云：「右誌不書諱，婦人重在姓，故或略知也，又一例也。」⁴⁷這些法則，在其說明中屢屢展現，「伯祖妣趙郡李夫人墓誌銘」條，曰：「右誌不書諱，同韓文息國夫人誌例也，……婦人以從人為貴，內夫家，故敘夫姓尤備，一例也。」⁴⁸〈叔妣吳郡陸氏夫人誌文〉條，則云：「右誌書諱，又書字，正例之備者也。不疏其夫之諱，蓋已表其墓而書之矣。……

⁴² 元·潘昂霄，《金石例》，〈金石例原序〉，〈傳貴全序〉，頁2a。

⁴³ 元·潘昂霄，《金石例》，〈金石例原序〉，〈楊序〉，頁1a。

⁴⁴ 元·潘昂霄，《金石例》，〈金石例原序〉，〈王思明序〉，頁4b。

⁴⁵ 清·馮登府，《金石綜例》（收入《叢書集成續編》，據槐廬叢書本光緒丁亥〔1887〕校刊行素艸堂藏板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自序〉，頁1a（總頁89）。

⁴⁶ 明·王行，《墓銘舉例》，卷1，頁10b。

⁴⁷ 明·王行，《墓銘舉例》，卷1，頁11a。

⁴⁸ 明·王行，《墓銘舉例》，卷1，頁22a。

然韓文誌婦人亦不皆書其夫之諱，則又其通例也。」⁴⁹由他所提及「正例」、「通例」，可知「例」在此是例子、文例、準則之意。可見作者認為，婦人墓誌銘書墓主須諱名。王行專注於墓誌研究，將金石學中的「金」捨去，學者認為，元明清時代將金石義例之學稱之為碑志例學，且於金石義例中「釋例舍義」，乃時人共有的特徵。⁵⁰

我們若比較明清兩代關於墓誌銘義例的討論，會發現清人對之重視勝於明人，他們對明人忽視義例之不屑，從清初《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可見一隅，論曰：「明以來金石之文，往往不考古法，漫無矩度，得是書（《金石例》）以為依據，亦可謂尚有典型，愈於率意妄撰者多矣。」⁵¹所謂的「不考古法」，指的即是不循唐宋之文例；而由上述黃宗羲所謂「為例之義與壞例之始，亦有不必例而例之者」與定例中的「例」，看來是包括範例與法則之意。清人盧見曾也曾曰「金石之文，不異史家，發凡言例，亦春秋之支與流裔，觸類而長之。」⁵²即是認為金石與史學類似，也頗重視微言大義。但光緒年間陳其榮則論金石之文與列傳之異，曰：

金石文字之有例，蓋近於史，而與史家列傳之體，則又不同。史傳之體或直筆而書其事，或迴護而隱其詞。若墓銘之例，則本孝子孝孫之心，以存稱美不稱惡之義，古人諛墓之譏，其以此夫？或謂文章以義為主而本無定例，正不得以義例並論春秋之有五十。凡無非有義存乎其間，而例因以起焉。至刻諸金石者，亦祇本古人自銘之義，稱先著後，不必其有大義之存而合乎史傳之體也。⁵³

⁴⁹ 明·王行，《墓銘舉例》，卷1，頁22a-b。

⁵⁰ 李雪梅，〈金石義例學中的公文碑例和私約碑例〉，頁4-16。

⁵¹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196，頁4a。

⁵² 清·盧見曾，〈金石三例序〉，（收入清·朱記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上冊），頁8。

⁵³ 清·陳其榮，〈金石三例續編序〉，（收入清·朱記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上冊），頁451-452。

其認為墓誌與史傳褒貶之不同，不需強求符合史傳之義例。朱記榮更仔細考證「例」的意涵，發現許慎《說文解字》曰：「例，比也。」而《玉篇》云：「例，類例也。」因此得出「凡事物之可為比類者，均得以例稱之」，也就是強調事例；又考《禮記·王制篇》、《後漢書·陳忠傳》推出「例」可指「比例」。其後言：「春秋之有例，人且目為聖人之刑書。然以義例論之，而非若史家之有義例也。至於金石文字之有例，其亦以義例言之，而不必以義例限之乎。」⁵⁴意即人們將春秋褒貶視與刑罰一般的高度，認為金石之例乃是指義例，而不必專指「義例」而言。

綜上可知，清人對金石之例，有認為應指微言大義，有認為是義例。然無論是何種論點，其論述皆顯現了時人對人死後生命史書寫的義例斟酌。以上為明清墓誌銘義例論述之背景，而關於女性墓誌銘的書寫方式，他們又有何看法呢？

三、夫婦合葬墓志之書法

（一）有合葬志無合葬題名

在這些墓誌銘書寫義例的分疏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關於女性墓誌銘以及夫婦合葬墓志銘的書寫方式與議論。黃宗羲記道：

凡婦人附夫之誌篆，只書其夫之姓氏，婦不別出。其後有書某某同妻某氏合葬者，非古法也。即特誌婦人，書其婦德，亦不過數言，其後件繫其不踰閭之碎事，亦非古法也。⁵⁵

他以為合葬墓誌銘以及以及專書婦人墓誌是「不合古法」。所謂的古法，元人潘昂霄在《金石例》中提到〈書夫附妻墓例〉、〈書妻

⁵⁴ 清·朱記榮，〈金石三例續編序〉，（收入清·朱記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上冊），頁455。

⁵⁵ 清·黃宗羲，《南雷文案》（收入《四部叢刊初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無錫孫氏藏初刻印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10，〈庭誥〉，頁21a。

祔夫墓例〉與〈書合葬例〉，其中所舉為唐代之例，特別是韓愈之文。作者雖然沒有針對夫婦合葬之例多作討論，但文中所引如〈貝州司法參軍李君誌〉即是合葬之例，其曰：

貞元十七年九月丁卯，隴西李翱合葬其皇祖考貝州司法參軍楚金、皇祖妣清河崔氏夫人于汴州開封縣某里。昌黎韓愈紀其世，著其德行，以識其葬。其世曰：「由涼武昭王六世至司空，司空之後二世為刺史清淵侯，由侯至于貝州凡五世。」其德行曰：「事其兄如事其父，其行不敢有出焉。其夫人事其妣如事其姑，其于家不敢有專焉。」其葬曰：「翱既遷貝州，君之喪于貝州，殯于開封，遂遷夫人之喪于楚州。八月辛亥至于開封，壙于丁巳，墳于九月辛酉，窆于丁卯。」⁵⁶

即是該文為貝州司法參軍李氏合葬墓誌，但題名未出現妻子之姓名。而黃宗羲於《金石要例》中檢討合葬墓誌銘的寫法，他說：「婦人從夫，故志合葬者，其題只書某官某公墓誌銘或墓表，未有書暨配某氏也。」他舉張說《蕭灌神道碑》云：「南城侯之夫人」，同刻碑銘，其題「贈吏部尚書蕭公神道碑」，其妻韋氏書事實於內，題則不列。楊烱（650-693）為《王義童神道碑》「其子師本陪葬」，亦不別為標題。他並認為「自唐至元，皆無夫婦同列者」。從中可見他所謂的古法與婦人從夫的概念。其又曰：

婦女之誌，以夫爵冠之，如某官夫人某氏或某官某人妻某氏，庾信、陳子昂、張說、獨孤及皆然。若子著名，則以子爵冠之，如柳子厚為王叔文母誌，書〈戶部侍郎王公先太夫人河間劉氏〉。婦人後夫而死者，其葬書祔葬，權德輿集中宏農楊氏、河東縣君柳氏、博陵縣君崔氏，皆如此例。⁵⁷

⁵⁶ 元·潘昂霄，《金石例》，〈貝州司法參軍李君誌〉，頁9a-10a。

⁵⁷ 清·黃宗羲，《金石要例》，〈婦女誌例〉，頁256。

他認為婦人的墓誌銘附在其夫之下即可，而且題名只書丈夫姓氏，不必列出婦名。題名應以丈夫的官爵或者姓名冠在婦女姓氏之前。

總之，明清文人學士認為，墓誌銘自古不書婦女姓氏於標題，婦人的事蹟應附於丈夫墓誌銘中。

至於合葬題名是否書「合葬」二字？明初《墓銘舉例》一書中提及「〈考功員外盧君誌〉，……此合葬誌也，誌載夫人內德并及其父祖，而題不書合葬，此正例也。」⁵⁸作者王行認為，墓誌銘標題不書「合葬」二字，是「正例」，而不是「變例」。目前所見他所留下的墓誌銘例中，〈陸均序墓誌銘〉、〈許能翁墓誌銘〉為夫婦合葬，但標題只註明丈夫之名。⁵⁹意即對元末明初作者來說，夫妻墓誌銘的標題不應該出現合葬二字，遑論標示合葬婦人之姓氏。紀昀（1724-1805）曾指出：「碑誌之文，古男女皆有之。然為婦作則不題夫，為夫作則不題婦，金石例也。宋以來間有題某公合葬碑誌者，然亦不著婦姓氏，其夫婦並題，則明以來之濫觴也。」⁶⁰他認為過往金石之例不題夫婦合葬墓，直到明代才將之並題。

明人如何書寫合葬墓誌銘？明中葉凌相在母親過世後，欲將其母附葬於祖墓，待父親百歲之後將之合葬，為此，他請教王陽明（1472-1528）曰：「合葬非古也，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先孺人附于祖塋之左，昭也，家君百歲後將合焉。葬左則疑於陽，虛右則疑於陰，若之何則可？」王陽明答曰：「附也，則祖為之尊，左陽右陰也。陽兼陰而主變者也，陰從陽而主常者也。陽在左則居左，而在右則居右；陰在左則從左，而在右則從右。其虛右而從左乎？」⁶¹在此其論合葬之昭穆問題，惜未論及合葬墓誌銘題名之

⁵⁸ 明·王行，《墓銘舉例》，卷1，頁6b。

⁵⁹ 明·王行，《半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9，頁1a-2a、頁3b-5a。

⁶⁰ 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清嘉慶17年〔1812〕紀樹馨刻本影印，集部，第143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文集，卷14，〈中議大夫賜三品服肯園鮑公暨配汪淑人墓表〉，頁10a-12b。

⁶¹ 明·王陽明，〈凌孺人楊氏墓誌銘〉，（收入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

書法。

然明人亦有明知合葬墓誌題名標示婦人姓氏並非古法，卻囿於人情等因素而撰著。例如：李開先（1502-1568）說道自己原來嘲笑那些寫合葬墓誌銘的人：「稱謂無別，古今不分，撰者多用姻眷生等字。」他並引用李夢陽（1472-1529）答何景明（1483-1521）書曰：「題首不及妻，統於夫也，從古皆然。人有並稱者，不知也。撰者止稱某官某人，更無姻眷等字。古官名、古地名止可作序文用耳，勒金石之文，一切忌之，觀之文中所列《金石錄》、《琬琰集》及《金薤琳琅》可知。」也就是說，他認為墓誌銘只要寫「某官某人」，題名不必及妻。然這篇〈誥贈中議大夫王公合葬墓志銘〉之作，乃為「仲子請合葬志銘，特以發之。」⁶²基於人情，仍撰述之。晚明的婁堅（1567-1631）亦曾請教友人，時人用「合葬」為墓誌銘之題名，是否得當？他說：「唐宋大家有合葬誌而無合葬題，以婦當從夫，似可略也。獨近代不然，然歸太僕亦只從古立題，故此題仍之，未知亦宜俗否？」⁶³其中特別提到歸有光（1506-1571）遵從古法而未寫合葬墓誌銘題名一事。

若如黃宗羲所言，婦人墓誌銘附在夫之後，且題名不列婦名，那在明代中葉以來的史料看到大量的合葬墓誌銘中，不少題有「合葬」或「某暨配某氏」之名，又從何而來？

《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25，外集七，頁933-934（見頁934）。

⁶²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至隆慶刻本影印，集部，第9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文卷8，〈誥贈中議大夫王公合葬墓志銘〉，頁22a-28b。文中所列《金石錄》三十卷為宋代趙明誠與李清照所編纂，著錄金石文字；《名臣碑傳琬琰集》是宋人杜大珪編著，收有254篇碑傳文；《金薤琳琅》二十卷則是明人都穆所撰，亦錄有金石文字。又何景明曾請李夢陽為其父母撰合葬墓志銘，參見明·李夢陽，《空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6，〈封徵仕郎中書舍人何公合葬墓志〉，頁15b-18b。

⁶³ 明·婁堅，〈致朱憲副墓誌小東〉，收入清·黃宗羲編，《明文海》（據涵芬樓藏鈔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59，書十三，頁19a-20b（引文見頁19b）。

（二）合葬墓誌題名「暨配某氏」

查閱明人碑傳資料中，時可見書「暨配某氏」合葬墓誌之例，如王世貞、程敏政（1445-1499）、李東陽、焦竑（1540-1620）、汪道昆（1525-1593）、馮臯謨等人的著作皆如是，可知合葬墓誌題名同書夫婦，並非罕見。⁶⁴近來的研究更指出「某暨配某合葬」是晚明合葬墓碑文中一種流行的標題形式。⁶⁵然這種形式究竟是如何「流行」的？

閻若璩（1636-1704）在為黃宗羲寫《金石要例》跋文時提到：「徐巨源曰：『古人合葬題不書婦，今日暨配某者，空同以後不典之辭也。』」⁶⁶徐巨源即徐世溥（1608-1658），字巨源，號榆溪，江西南昌府新建縣人，撰有《榆墩集》與《榆溪逸稿》等，錢謙益（1582-1664）對其文采頗為稱譽，但在目前所見的徐世溥文集中，並未見其上述說法。而徐乾學（1631-1694）的《讀禮通考》則稱李長蘅的〈答徐巨源書〉云：「古人合葬題不書婦，今日暨配某者，空同以後不典之辭也。」⁶⁷然查閱李長蘅即李流芳（1575-1629）《檀園集》中亦未見〈答徐巨源書〉一文。究竟是誰寫信給徐世溥論及夫婦合葬墓誌書法？

本文考證發現，〈答徐巨源書〉實出於錢謙益之手，該信札主旨在與徐世溥談「文事」之弊。在此節錄其文：

《江變紀略》，假太子者，一妄男子，謂是王駙馬，亦非也。舊輔，腐儒也，當少為贊予，以旌愚忠。其中書法，

⁶⁴ 僅檢索「中國基本古籍庫」，即得741筆「暨配」這類題名的明代墓誌銘，其中還不含大量合葬墓誌銘將夫婦之名連書，但未寫暨配者。例如：李維楨（1547-1626）《大泌山房集》中，即不少類似〈贈文林郎周公李太孺人墓誌銘〉（卷94），〈贈山西左布政使樊公權夫人墓誌銘〉（卷95）的寫法。

⁶⁵ 黃曼，〈「某暨配某合葬墓誌銘」：晚明合葬墓碑文中一種流行的標題形式〉，《古籍研究》，總60（合肥，2014.7），頁269-273。可惜該文未細讀比對史料原文，以致未能釐清清人對晚明合葬墓誌批判的一些問題，文後將論之。

⁶⁶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跋金石要例〉，頁27b。

⁶⁷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11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99，頁7a-b。後人大多徵引徐言，認為是李流芳寫〈答徐巨源書〉，實誤。

當隱寄內外之義，以徵信史。古人合葬，題不書婦。今日暨配某者，〔空門（崆峒）〕以後，不典之辭也。佛門文字，非貫穿內典，不可聊且命筆。南北二宗，是宗門事，與教下無預。性相二宗，是教門事，與宗下無與。惟清涼五教，用頓教攝宗門，此別自有說。今以性相判南北宗，非也。凡此皆無預於文體，亦不得不一檢點，以為反經之小助耳。⁶⁸

其中「今日暨配某者，〔空門（崆峒）〕以後，不典之辭也」一語，在康熙乙丑（廿四）年（1685）金匱山房之定本《有學集》中作「崆峒」，但早些的版本，如《四部叢刊》根據的康熙三年（1664）本，卻作「空門」；而《明文海》補遺更作「聖門」。上海古籍出版社現代標點本《錢牧齋全集》，根據宣統二年（1910）的遼漢齋排印本，則將此二字刪去，編者認為，康熙三年的版本十分可疑，該書出版距離錢謙益過世才五個月，時間太短，應無法刻成此巨帙。⁶⁹而按照前後文脈絡，在此稱「空門」似乎也不無可能。

無論如何，後世論及夫婦合葬墓志義例之興，多指向李空同（夢陽）。例如：趙翼（1727-1814）即云：「夫婦合葬墓志，近代如王遵巖、王弇州集中，皆書曰〈某君暨配某氏合葬墓志〉，識者非之，以為古人合葬，題不書婦，今曰「暨配某者」，空同以後不典之詞也。」⁷⁰清人大都認為「某君暨配某氏合葬墓志」這種標題，是從李夢陽不尊重古典，才開始使用。不過考據學家閻若璩查閱卻發現：「余徵之空同文集，凡八篇題有合葬字，無暨配字，故曰以後，其即指王道思輩哉。」⁷¹實則《空同集》中僅有八篇合葬墓

⁶⁸ 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收入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38，〈答徐巨源書〉，頁1315。

⁶⁹ 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出版說明〉，頁5。

⁷⁰ 清·趙翼，《陔餘叢考》（據清乾隆湛貽堂藏板上海鴻章書局石印本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卷32，〈碑表、志銘之別〉，頁11b-14a。

⁷¹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卷5，〈跋金石要例〉，頁27b。

誌銘，而其中並無標示「某暨配某」者。所謂的「空同以後」，指的是從空同開始，還是其後之人？閻若璩認為應是指其後的王慎中（1509-1559）等人。黃宗羲談到合葬例曰：「此當起於近世，王慎中集中，如〈處士陳東莊公暨配黎氏墓表〉」。⁷²趙翼也提及在王慎中與王世貞的文集中，存有不少這樣的例子。因此，「某暨配某氏」這種夫婦合葬墓志題名，實應非始於李夢陽。⁷³

（三）俗合於禮而無定例

明人所撰寫的夫婦合葬墓誌銘，實際上義例不一，有的根據古法、有的標示婦女姓氏，有的則混用。⁷⁴即使閻若璩發現夫婦合葬墓志「暨配某」之題名並非始於李夢陽，他還是引用汪琬（1624-1691）的意見，勸人勿用「暨配」題名，他說：

刻石時篆蓋及誌文首行宜，但云某銜某府君，幸勿加暨配字面，有碑刻文集可考，古人非畧之也，於此固有深義。蓋女子從夫，故祭曰祔食，葬曰祔葬；凡祔食者，惟立男尸而無女尸，故曰同几則一尸，亦此義旨哉言也。⁷⁵

他認為古人不寫「暨配」字樣，並非為省略，而是另有「女子從夫」之深義。趙翼考唐宋書法，更云：「并無合葬字，但云「某君墓志」而已。其妻之祔，則於誌中見之。此書法之宜審者也。」⁷⁶但徐乾學則據其舅氏顧炎武所撰之金石文字記，指出唐代即有合葬墓誌銘且書婦姓氏者，他說：

⁷² 清·黃宗羲，《金石要例》，〈書合葬例〉，頁255。

⁷³ 李夢陽在明末清初的評價，或與宋代以來南北競爭與學術分類有關，參見 Chang Woei Ong, *Li Mengyang, the North-South Divide, and Literati Learning in M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6). 其中錢謙益對李夢陽的批評，可能是基於維護吳中文人文化之立場，參見羅宗強，《明代文學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2013）；簡錦松，〈錢謙益文學批評之基本立場新論〉，收入國立中山大學編，《第七屆清代學術會議論文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2002），頁847-868。

⁷⁴ 陳寶良在書中曾舉數例，參見陳寶良，《中國婦女通史·明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頁383-384。

⁷⁵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卷5，〈跋金石要例〉，頁27b-28a。

⁷⁶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32，〈碑表、志銘之別〉，頁14a。

及見金石文字記有澤王府主簿梁府君并夫人唐氏墓誌銘，四品孫義陽朱賓撰，唐武后垂拱四年十一月。又滎陽鄭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合祔墓誌銘，秦貫撰，宣宗大中十二年十二月。據此，則古人亦有書婦者矣。鄭府君志係拓本，予曾見之；梁府君志近出終南山樛梓谷土中，蓋當時未及見耳。⁷⁷

而他自己亦著有暨配墓誌銘，例如〈翁元直暨配席孺人合葬墓誌銘〉。⁷⁸

杭世駿（1696-1773）於〈復梁少師書〉中引牧齋之語提到夫婦合葬墓誌銘題名的寫法，他說：「閣下太夫人先歿歷二十年，朝廷復有贈典，照耀遠近，固當鄭重特書，況梁府君又君家之前事乎。」由於他預備為梁薌林（1697-1763）之父母撰寫合葬墓誌銘，因此對這類標題用法，並不反對。他以為錢謙益與黃宗羲兩位並未見到唐代碑文，輕易詆駁古代沒有合葬、不書暨配之習，然明代名人所寫的暨配合葬墓誌銘都入文集之中，錢、黃二位應可見之。例如：王慎中的〈處士陳東莊公暨配黎氏墓表〉、魏禧（1624-1680 或 1681）所寫的〈袁君泰徵同配吳節母合葬墓誌銘〉等。杭氏結論認為，「夫自立碑，或書配某、或不書，則因乎其人、因乎其時，於禮無礙，原無一定之製，亦無一定之例也」。⁷⁹特別強調夫婦合葬墓誌銘應該是因人因時而異，「於禮無礙」，並無定例，實金石義例，不必執著於一例。

章學誠（1738-1801）對此則有一「俗合於理」的看法，他說：

金石文字義例，論說甚多，其言古法，自不可廢，但有礙於理，自不可從。俗無礙於理，則古猶今也。墓誌題目，

⁷⁷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卷99，頁7b。

⁷⁸ 清·徐乾學，《憺園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清康熙刻冠山堂印本影印，集部，第24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29，〈翁元直暨配席孺人合葬墓誌銘〉，頁28b-30a。

⁷⁹ 清·杭世駿，《道古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據清乾隆41年〔1776〕刻光緒14年〔1888〕汪曾唯增修本影印，第28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文集卷21，〈復梁少師書〉，頁223。

夫婦合葬止題夫名，以謂妻統於夫是矣。今人往往書其配氏，於理亦自無妨害也。原配、繼室與庶出子女多不甚分別，以謂子統於父是也。南宋、元、明人文集，則往往分析載之。非惟於理無妨，且較古人更為詳密。何必拘拘繩之以古法乎。⁸⁰

他從古法與文理的相關性來論之，認為雖有人秉持「妻統於夫」、「子統於父」的原則，然分開載之，不僅合於理也更為詳盡。也就是以為今俗若無礙於理，實無妨，何必拘泥於古法。

（四）遵循古法

這些文人學士多閱讀自他人的作品有感，而闡發己見。例如：閻若璩讀汪琬與友人之書，即提醒曰：「儻卽刻石篆蓋及誌文首行宜，但云某銜某府君，慎勿加暨元配某孺人六字，此近世無識者所為，凡唐宋元諸大家文悉無之。前明成弘以上亦然，即錢牧翁文亦然也，有碑刻文集可考。」⁸¹汪琬則認為明中葉以前，未有人直書婦女姓氏於合葬墓誌題名，但曰錢謙益從未寫過「暨配合葬墓誌銘」則誤。在錢氏著作中，其實可見如〈明故文學鳳林戴公暨配平孺人墓誌銘〉、〈金象之暨配何孺人墓誌銘〉、〈明故如岡單公暨配吳孺人合葬墓誌銘〉等合葬墓誌。⁸²

汪琬從「載史」與「男女之別」兩點進一步論之曰：

古人之有行狀，非特備誌銘之采擇而已，將上諸太史與太常者也。上諸史官所以請立傳也，上諸太常所以請立諡也。今雖不復行，猶當存古人遺意。彼女子無傳、無諡亦奚用行狀為哉？其有不同穴者，與節烈卓卓可稱者，與先

⁸⁰ 清·章學誠著，馮惠民點校，《乙卯劄記（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78。

⁸¹ 清·汪琬，《堯峯文鈔》（收入《四部叢刊初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武進董氏新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33，〈與人論墓誌銘篆蓋書〉，頁276。

⁸² 見清·錢謙益，《牧齋外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據清抄本影印，第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15，頁757-758、頁761-765。

葬而夫猶存者，或夫歿且葬已久，其事行不及附見於夫誌者，別為之誌銘可也。誌銘之不及，雖表之可也。顧欲益之以行狀，至於事行始末已附於夫之碑誌中矣，一覽便可得也。而篆蓋篆額又欲益之以暨元配云云，必使與男子無別，此皆贅也，皆古人所不許也。故愚於女子行狀悉拒不作，而於蓋額又欲稍存古法，殆可為識者道爾。⁸³

文中論及婦人無傳、無諡，不用行狀，而墓蓋標示暨配某氏，實與男子無別。他強調自己遵照古法，不任意作女性行狀，並且在合葬墓誌銘標題上不書婦人姓氏。紀昀讀了汪琬的論點，但考證發現「唐劉仲誌張君平墓首行題清河郡張府君夫人安定郡胡氏合祔墓誌銘，則此例不始於明季。然單文孤證不足為憑，究以汪氏為定論。」即認為合葬墓誌銘並非始於明代，然孤證難以定論，因此仍採用汪琬的見解。不過，他強調「余作誌文皆從其例，今誌亡姪理含墓乃竟夫婦並列者」。⁸⁴對於沒有遵循古法而寫夫婦合葬墓誌銘，特別加以解釋。

到了十九世紀，平步青（1832-1896）對夫婦合葬墓志標題仍有意見，他梳理了杭世駿、徐乾學、汪琬、袁枚（1716-1797）、紀昀等各家說法，曰：

碑版文字宜法古，標題亦不可苟，自當以虞山、黎洲、堯峰三先生之言為不易。董浦為文莊當國有為言之，非文字通例。牧齋、黎洲未見梁、鄭二碑，然品外錄、容臺集、已吾集三書，不容不見，所以不援引者，正以秦貫碑尚在，疑似削之，朱賓、劉仲亦它無表見，文達所謂單文孤證，不足為憑，最為有識。否則秦朱正可為張作證，何以不一及也。隨園所引韓王文，則其夫雖在，若不繫以夫之官，則無所繫，所謂辭窮也，何可以證書暨配之可通融。

⁸³ 清·汪琬，《堯峯文鈔》，卷33，〈與人論墓誌銘篆蓋書〉，頁276。

⁸⁴ 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文集，卷16，〈一姪理含暨配張氏墓誌銘〉，頁63a。

《隨園尺牘》卷六與翁東如亦以鈍翁之言為是，《隨筆》似亦有意作模稜語，不可為典要也。⁸⁵

他秉持古法標題不可苟的想法，尊重黃宗羲、汪琬等人的看法，其中最認可紀昀小心翼翼不以孤證為憑的做法，而對於袁枚的模稜兩可之說，頗不以為然。以上表示碑傳標題的寫法，至清代中晚期仍受學者的注意。

四、明清比較

前文汪琬曾云，合葬不書暨配，「明成弘以上亦然」，點出了夫妻合葬墓誌銘寫作在明中葉的轉折。明初與明中葉的女性墓誌銘寫作，確實風格不同。宋濂（1310-1381）所寫的女性墓誌銘裡，常以人倫綱紀之教誨與強化作為墓誌內容的一部分，例如：在〈徐夫人墓銘〉中，他以「婦德以柔順為美，然以之處常可也。苟無堅凝之質事，變臨之其能自立者鮮矣。故持之以堅貞，行之以柔順，斯足以為賢婦，偏一則有虐妄縱佚之失焉」。⁸⁶為誌銘之首，強調徐夫人之貞節與孝事翁姑。在另一篇墓銘之序，他也以「三綱」來鞏固倫常教化，其曰：

天地之間，為人倫之綱者有三，曰：君也，父也，夫也。君統臣，父統子為綱，固宜妻與夫齋亦以繫之者何？蓋夫者，婦之天，婦能尊夫，夫能統妻，則倫紀修明而家政嚴飭，不然則反目之禍作而數諸之事起矣。其有生能敬夫如賓，歿而服喪若父者，孰不謂之賢哉？⁸⁷

在宋濂的心目中，柔順堅貞、以夫為天的婦人才是「賢婦」。由他墓誌銘歌頌的要點，可以嗅到濃厚的教化意味。

⁸⁵ 清·平步青，《霞外攬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上海圖書館藏民國6年〔1918〕刻香雪庵叢書本影印，第116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7下，縹錦廬文築下，頁8b-9a。

⁸⁶ 明·宋濂，《文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0，〈徐夫人墓銘〉，頁45。

⁸⁷ 明·宋濂，《文憲集》，卷20，〈故寧海郭君妻黃氏墓銘〉，頁52。

文人往往因親友或門人的請託，認為傳主事蹟足以傳世，或被委託者的深情所感，所以撰著這些女性傳記。例如：明人桑悅（1447-?）就提到自己因「門人陳既魁喪母，泣盡血繼縗，經過予乾坤一寄樓，再拜求銘墓之文，且以長書見謁，讀之并予嗚咽升鼻，怫鬱不成聲而止」。⁸⁸所以他決定為陳母寫墓誌銘。而明清人們為顯親揚名，多希望藉貴人之言使傳於後世，雖然部分文人已提出子孫應以己身揚親，重於賴寵貴之人作傳，⁸⁹但是向名士請誌求銘者，依然眾多。

明中葉以後，文壇出現相當多敢於表達自己真實生活與情感的傳記作品。⁹⁰如歸有光為婦女所寫的墓志碑銘情感豐富，連對婦女墓誌銘寫作頗有見解的黃宗義都十分欣賞，他說：

從來碑誌之法，類取一二大事書之，其瑣細尋常皆畧而不論，而女婦之事，未有不瑣細者，然則竟無可書者矣。就如節婦，只加節之一字而足，其餘亦皆瑣細也，如是而何以為文乎？予讀震川文之為女婦者，一往深情，每以一二細事見之，使人欲涕，蓋古今來事無鉅細，唯此可歌可涕之精神，長留天壤。⁹¹

婦女的事蹟往往被視為瑣細，但不加以紀載則無事可書，他認為唯有像歸有光這樣寫作「一往情深」、可歌可泣，才能長留於天地之間。⁹²

⁸⁸ 明·桑悅，《思玄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2年〔1574〕桑大協活字印本影印，集部，第39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7，〈陳母蕭孺人墓誌銘〉，頁18a。

⁸⁹ 見明·夏鍤，《夏赤城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天津圖書館藏清乾隆37年〔1772〕映南軒活印本影印，集部，第4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21，〈書鮑良用母夫人傳後〉，頁7。

⁹⁰ 陳蘭村，《中國古典傳記論稿》（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頁51。

⁹¹ 清·黃宗義，《南雷文案》，卷8，〈張節母葉孺人墓誌銘〉，頁100。

⁹² 有趣的是，黃宗義編選、品評文章時，重視的是「情」，但對於金石之文，則堅持「義例」。根據 Lynn Struve 的研究認為，黃宗義的思路基本上承繼晚明，參見 Lynn Struve, "The Early Ch'ing Legacy of Huang Tsung-hsi: A Reexamination,"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1, no. 1 (1988), pp.83-122.但本文探究其墓誌銘義例，卻發現他的立場更接近清人。筆者特別感謝審查人對此之提點。

明代夫妻合葬墓誌銘中，妻子的事蹟並非在文末附帶一筆，許多婦女的行誼在銘文中已有較多「瑣細尋常」之細節，且有夫妻行誼相對照的情況。例如：王慎中的〈筍江潘翁暨配方氏墓誌銘〉即是其中的顯例，曰：

予觀世之有家而興者，莫不有賢夫婦焉，蓋鮮有偏舉而能獨成者也。若潘翁與其妻方氏，亦其人已。翁性坦夷喜施，而方氏警慧度事出費；翁善為不疑，方氏巧於前億，其于一家之治，相勞於初而偕享于末，兩勤以積而並食其報，如薦蓂之必獲崇比先，俟而後收，不爽厥謀，良亦賢哉。且非獨兼舉，又有相濟之功焉。夫嗇而無散，則人莫之附，然多與而不節，將有難繼之憂。好猜而不情，則人莫之任，然過信而無權將有易欺之患。而潘氏夫婦各致其長，以力於生，宜其少敗而終成也，是二人凡民也，其用之一家小道也。以予論之如此，豈不有可觀者哉。⁹³

此篇以暨配為標題的合葬墓誌銘，對於潘氏夫婦之間的性格、互補、相偕、對比，在銘中清楚展現。

再者，王世貞所寫的合葬墓誌銘，幾乎都是以「某暨配某」的形式為題名，共約五十篇，其中妻子的墓志內容在合葬墓志中比例不小。例如：為王穉登（1535-1612）父母所撰的合葬墓誌銘中，王世貞大篇幅描寫其母蒯氏如何持家的諸多細節；⁹⁴〈徵仕郎都司都事平湖陳君暨配韓孺人合葬誌銘〉也寫到：「孺人雖自力操家秉而肅然無厲聲，其既饒而居妯娌家無盈色，人謂君固工治生，然亦有內助焉。」⁹⁵而夫妻之間的互動在其合葬墓誌銘中亦可見，例如：〈登仕佐郎鴻臚序班小東顧公暨配劉孺人合葬誌銘〉載

⁹³ 明·王慎中，《遵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2，〈筍江潘翁暨配方氏墓誌銘〉，頁24a-25a。

⁹⁴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92，〈明處士王守愚暨配蒯孺人合葬誌銘〉，頁3a-7b。

⁹⁵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續稿，卷101，〈徵仕郎都司都事平湖陳君暨配韓孺人合葬誌銘〉，頁8a。

曰：

劉孺人者少長京師，母曰王宜人。及笄歸君，嘗讀書、略通大誼，精女工，旁及家人產靜，共儉勤。太卿公與繼配謝恭人良宜之，而病無子，君稍寔媵亦竟孺人無子，夫君不以無子故廢孺人禮，孺人不以媵故廢君禮，交相莊也。⁹⁶

又〈金逸齋處士暨配潘孺人合葬誌銘〉，銘曰：「夫婦競為德而高其門，安汝魄者汝孫，以汝有聞者，吾之言。」⁹⁷歌頌夫妻之德配。

紀昀曾為鮑勲茂（1766-?）夫婦寫合葬墓志，基本上將兩位死者並行書寫。他並特別解釋將夫婦並題的理由，並非是委曲以徇俗，而是文無定法，可見其應是囿於清初不少關於合葬墓誌銘將夫妻姓名並題之書法的批評，而不得不加以說明。其云：

歛鮑御史勲茂，將合葬考妣，先期以狀來乞余表墓，余乃竟用明人例，夫婦並題，非曰委曲以徇俗也。文無定格，衷於理而已矣；理亦無定法，歸於是而已矣。禮以義起，非古之明訓歟。蓋述夫之美兼及婦德，如史之附傳，其德相均足以相配，則合傳之例，馬遷亦有焉。⁹⁸

他認為撰述丈夫的美行兼及論婦德，如同史書中的附傳一般，若其行誼事蹟足以相配如合傳，實乃《史記》以來的傳統。

暨配合葬墓誌銘在明中葉後的興起，或與時人文中不介意顯露夫妻之情有關。特別是視夫婦兼益友的觀點，在明人著作中屢屢可見。例如：唐順之所說「吾得吾妻也，如得召友也」，在明以前較少見此論述。⁹⁹高彥頤的研究中，也提出明清之際夥伴式婚姻

⁹⁶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89，〈登仕佐郎鴻臚序班小東顧公暨配劉孺人合葬誌銘〉，頁20b-21a。

⁹⁷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續稿，卷92，〈金逸齋處士暨配潘孺人合葬誌銘〉，頁13a。

⁹⁸ 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文集，卷14，〈中議大夫賜三品服肯園鮑公暨配汪淑人墓表〉，頁10a-b。

⁹⁹ 見孫小力，〈錢謙益女性墓志銘的特點及其文化意義〉，《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的概念。¹⁰⁰而且明中葉以來的人對於夫妻之情的不隱諱，也是過去不常見的，李夢陽的〈封宜人亡妻左氏墓誌銘〉就是其中之顯例，銘中先述其妻左氏之身分背景（其母為郡君）與出生年月日，次而寫其不畏貧苦下嫁李夢陽之事，後運用作者與他人的對話來傳達伉儷情深，道：

李子哭語人曰：「妻亡而予然後知吾妻也。」人曰：「何也？」李子曰：「往予學若官不問家事，今事不問不舉矣。留賓酒食稱，賓至今不至矣，即至弗稱矣。往予不見器處用之具，今器棄擲弗收矣，然又善碎損。往醢醬鹽豉弗乏也，今不繼舊矣。雞鴨羊豕時食，今食弗時，瘦矣。妻在內無嘻嘻，門予出即夜弗扃也。門今扃，內嘻嘻矣。予往不識衣垢，今不命之浣，不浣矣。縫剪描刺，妻不假手不襲巧，咸足師。今無足師者矣，然又假手人。往予有古今之愜，難友言而言之妻，今入而無與言者。」故曰：「妻亡而予然後知吾妻也。」¹⁰¹

這樣生動地記錄女性內助之賢的墓誌銘，於明中葉以來，為數增多，王世貞也曾云：「君（從兄）嘗歎咤語余，妻亡而後知有妻也。」¹⁰²

學者認為，到了十七世紀，在墓誌中傾吐真情已逐漸為主流。¹⁰³錢謙益所寫的女性墓誌銘中描寫真實與自我抒情，即值得

學報》，2007：3（南京，2007.9），頁59-67（見頁63）。作者認為以「天作之配」來形容夫妻關係也是明代以後才出現的，見頁65。

¹⁰⁰ 參見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199-202。Allan H. Barr則挑戰這種說法，認為高彥頤所舉的例子大多是江南地區的情況，他研究其他區域發現並非如此，參見Allan H. Barr, "Marriage and Mourning in Early-Qing Tributes to Wives," *Nan Nü* 15, no. 1 (June, 2013) pp. 137-178.

¹⁰¹ 明·李夢陽，《空同集》，卷45，〈封宜人亡妻左氏墓誌銘〉，頁9b-10a。

¹⁰²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續稿，卷103，〈從兄詹事府主簿振菴府君暨配虞孺人合葬誌銘〉，頁23b。

¹⁰³ 柯麗德利用五位來自不同地區的16世紀文人墓誌銘，發現他們哀悼家中女性成員時，有幾近一致的修辭。Katherine Carlitz, "Mourning, Personality, Display: Ming Literati Commemorate Their Mothers, Sisters, and Daughters," pp. 30-68.

注意。¹⁰⁴晚明以來此般至情的寫作，在柯麗德看來仍是一種規範化的墓誌銘語言，被用於表達深切、痛苦的感情，此於李夢陽與王九思（1468-1551）所撰之墓誌銘即可見，她甚至認為這些高度程式化的明代墓誌銘與那些可歌可泣的烈女故事一樣，是同時期小說興盛的產物。¹⁰⁵

反觀清代的夫妻合葬墓誌銘，與明中晚期相當不同。馮桂芬（1809-1874）〈復潘少宰書〉有云：

承示書合葬一節，考黃氏《金石要例》，以為起於王慎中，自唐至元無書暨配某氏者。《堯峰文集》有與某書意略同。徐氏《讀禮通考》、近王惕甫《碑板廣例》，皆歷舉唐人合葬雙標之文，以糾黃、汪之疎。是從俗雙標未為無本，而施諸宰相大臣，雖明人集中，亦未之見，鄙意終不欲襲之也。昌黎集中合葬之誌不可枚舉，文內詳述夫人事實而題則不列，黃氏舉張說楊炯文，未及昌黎興元少尹房君誌云，公之喪自興元至夫人之喪自江陵至遂以某月日合葬，雖同時合葬，而題仍不列。

蓋合葬不雙標，自是正例，而葬之同時不同時，並不論也。若依俗例，即非同時合葬，亦必雙標，今文恭公誌應兩夫人並列，方為諧俗，否則恐尚有議之者，不如竟從興元篇為是，與其從俗而為人議，不如從古而為人議也，惟執事教之。¹⁰⁶

馮桂芬承認俗例確有不少書暨配某氏，但強調合葬墓誌不標示夫婦兩人名諱，仍是正例。相較而言，清代夫婦合葬墓誌銘似乎比較側重女性的賢婦、賢母與節婦的形象，較不著重在夫妻之情。例如〈王君乾六暨配陳孺人墓誌銘〉即強調賢婦；〈贈詹事府少詹

¹⁰⁴ 參見孫小力，〈錢謙益女性墓志銘的特點及其文化意義〉，頁59-67。

¹⁰⁵ 柯麗德，〈情婦、長舌婦、妖婦與良婦〉，頁237-255。

¹⁰⁶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清光緒2年〔1876〕馮氏校邨廬刻本影印，第153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5，〈復潘少宰書〉，頁47a-b（總頁583）。

事田公暨配梁太恭人墓誌銘〉提到「太恭人之行於學士為賢母，於公為賢妻」；〈定菴梅公暨配徐孺人合葬墓誌銘〉，簡單寫徐氏「孝事翁姑」等等。¹⁰⁷

雖然研究者曾指出清代學者肯定人欲，¹⁰⁸但此種情慾似較少涉及夫妻之間。最近學者研究發現，在維護家內秩序與家庭和諧的前提下，明清時代夫婦間的恩愛經常被視為必須管束，而在關二氏的語境下，夫婦之情與男女之則被提升為天理自然、宇宙創生的高度。¹⁰⁹日人合山究則認為舊時代中國文人可以在悼亡詩中表達夫婦之間的感情，也會在戲曲小說使用夫婦之情，然在與禮教相關的明清列女傳等正統文章中，則十分罕見。¹¹⁰整體而言，清代晚期以前合葬墓誌銘涉及夫婦之情者，相較少於明中晚期，雖然如〈資政大夫刑部尚書阮亭王公暨配張宜人墓誌銘〉，提到丈夫對夫人的情感曰：

元配夫人張氏，鄒平人，都察院左都御史諡忠定諱延登孫女，鎮江府推官諱萬鍾女。年十四歸公，事舅姑以孝，相夫以敬，御下以慈，其周恤公之戚友族黨也，有脫簪贈珮之風，客至必親治酒肴，不以委臧獲，不幸先歿，年四十。二十餘年甘苦憂患與共，公每出使必有詩寄之，其卒也，悲悼淪至，自賦輓詩數十首。¹¹¹

¹⁰⁷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5，頁27a-30b；卷46，頁12a-14b（引文見頁14a）；清·沈壽民，《姑山遺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據清康熙有本堂刻本影印，集部第11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8，頁11a-14b（總頁217-218）。

¹⁰⁸ 例如：本田濟曾舉王夫之等六位考據學者關於「情」的論述，參見本田濟，〈主情の説——清朝人の場合——〉，收入本田濟，《東洋思想研究》（東京：創文社，1987），頁455-476。合山究也認為明清時代理學家與文人都有重情的思想，參見合山究，〈「情」的思想——明清文人的世界觀〉，收入合山究著，盧燕婉譯注，《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6），頁57-92。

¹⁰⁹ 參見呂妙芬，《成聖與家庭人倫：宗教對話脈絡下的明清之際儒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頁249-299。

¹¹⁰ 合山究，〈節婦烈女——明清時代女性的生涯與心態〉，收入合山究著，盧燕婉譯注，《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6），頁195。

¹¹¹ 清·宋榮，《西陂類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3冊，臺北：臺灣

文中也是簡要提之。清人多認為「婦人從夫，此通義也」，往往堅持「誌合葬者自唐迄元皆無夫婦同列之例。其題只書某官某公墓誌銘或墓表，未有書暨配某氏者」。強調合葬墓誌銘題名不書暨配，並不是因為古人略之，而是有其深義，也就是「女子從夫的原則」。¹¹²如此，墓誌銘此種在明清時代幾近「公開」的女性行誼文類，原本得有描繪人物情感的空間，也被清人基於文章義例與性別規範所限，變得面目相似而更重教化了。或許由於預期讀者與流傳愈廣，讓清人書寫「內行」時愈加謹慎，非家人所寫的女性墓誌銘，其宗旨與形式，愈接近公開傳記的性質。

五、結語

學者曾梳理清初文人為妻子所撰之哀祭文，認為不同文體在形塑亡妻形象和表達男性哀傷時，有其不同效果：在墓誌銘、祭文、傳記中，多以男性聲音為主，而詩歌體裁則可能由於人稱的轉化，似較能呈現女性的聲音。¹¹³若比較墓誌銘、傳記、行狀這三種不同文類，可發現各自呈現的人物生命史之描寫方式、強調之重點與情感流露，實有所差異。其中墓誌銘雖可能有諛墓之嫌，但由於讀者對象原本設定在親友，情感的流露似較正式的傳記為充沛，女性作為妻母的生活細節與其對家族的貢獻，通常也會被詳細記載。行狀的作者多為子孫門生，又比墓誌銘無篇幅的限制，情感的抒發與內容之體例採選，更稍有彈性。¹¹⁴然即使隨著墓誌銘的公開性，墓主的公共形象塑造，仍異於史傳中濃縮女性經歷、一味強調節婦烈女的磨難。傳記多為後世學者根據行狀或者墓誌銘改寫，較為形式化，且寓褒貶於其中。¹¹⁵

商務印書館，1983），卷31，〈資政大夫刑部尚書阮亭王公暨配張宜人墓誌銘〉，頁17b-18a。

¹¹² 清·鮑振方，《金石訂例》，卷2，頁729-730。

¹¹³ Allan H. Barr, "Marriage and Mourning in Early-Qing Tributes to Wives," pp. 137-178.

¹¹⁴ 野村鮎子，〈歸有光〈先妣事略〉之系譜——論弔母之古文體的生成與發展〉，收於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九集》（新北：稻鄉出版社，2011），頁91-110。原文見〈歸有光「先妣事略」の系譜——母を語る古文體の生成と發展——〉，《日本中國學會報》，55（東京，2003.5），頁137-151。

¹¹⁵ 關於墓誌銘、傳記、行狀之比較，筆者感謝吳振漢教授的提點。

墓誌銘公開性帶來的是文人學士利用婦女德行表現家族教化成果的動機也愈加明顯，有的自撰宣揚家內女眷行誼，有的倩名人代筆。在這樣社會文化風氣之下，女性墓誌成為婦人事蹟公諸於世的重要管道，婦女的懿德美行，被納入道德倫理教化的行列。而其中夫妻合葬墓誌銘的寫作在明中葉以後大量增加，此舉被清初人士認為「不古」、「不典」，甚至是「無識」、「無禮」。學者也發現明人也不顧先妣行狀自宋以來「不古」的負面評價，行狀數量反而駕凌墓誌銘，成為弔母的主要文體（無論是古文辭派或者唐宋派學者）。¹¹⁶

清人主要批評明人撰寫夫妻合葬墓志銘的重點在於，他們認為唐宋並無「暨配某氏」題名，這種寫法不符合古法與「婦人從夫」的原則。誠如學者研究，清初士人與明代很不同，清人相當關心義例與合禮的問題，¹¹⁷他們求證古史或經典中的例證，批判明人的寫作方式，而此正凸顯了明中葉以來文壇的「尚情」風氣，超越古典書法之制肘，不僅為女性死者留下可歌可泣的生命歷程，也可說是時人不諱言「夫婦之情」的展現。

過去對於晚明至情的研究，多集中在文學層面，例如最著名的即是討論湯顯祖（1550-1616）之「至情觀」。¹¹⁸對於歷史研究，特別是性別史而言，較少觸及。然從史學史的角度來觀察，明人對女性生命史的刻畫，對照清初人士對其之批判，呈現的不僅是天

¹¹⁶ 參見野村點子，〈歸有光〈先妣事略〉之系譜〉，頁91-110。

¹¹⁷ 相關研究可參見 Kai-wing Chow (周啟榮),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張壽安, 《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1); 衣若蘭, 〈女性「名」分與清初傳記書寫論辯〉, 《新史學》, 26:1 (臺北, 2015.3), 頁59-104。另也包括對貞女死後與未婚夫合葬是否合宜的爭議, 例如秦蕙田(1702-1764)與陳祖范(1675-1753)等人的討論, 參見 Weijing Lu (盧葦菁),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中文版: 盧葦菁著, 秦立彥譯, 《矢志不渝: 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0), 頁244-245。

¹¹⁸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 合山究認為, 晚明社會道德淪喪, 文人為了遏止偽善之風, 才有湯顯祖的唯情派思想, 此並來自陽明學的影響。參見合山究, 〈「情」的思想——明清文人的世界觀〉, 頁72。

理人慾之對比，更是明中葉以來對古代金石義例的勇於突破，以及對夫妻合葬墓誌銘「文題相符」的採用，不同於清代學者執著於古代經典的「三從之義」。

本文從史學義例的角度切入，將明清時人的理想（墓誌銘義例的建立與批評）與寫作實況（夫妻合葬墓誌銘的寫作實例），作一整合觀察。學界過去通常以墓誌銘作為史料素材，作為某個歷史階段的社會實況來分析，或者討論墓志文類，作為寫作者的理想而論之。本文採取史學史取徑，探究的是文人學士如何建立與遵循墓誌銘這種文類之義例，而實際寫作時又有何發展與採用，以及清人如何以義例來批評實際的寫作，呼應現有關於明清重情與重禮的文化史研究成果，試圖揭示性別觀念與史學義例之間，未為人道盡之關係。

（責任編輯：歐詠芝 校對：齊汝萱、李立真）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宋·曾鞏，《元豐類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元·陳基，《夷白齋稿》，收於《四部叢刊三編》，據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明鈔本景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 元·潘昂霄，《金石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9-12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王行，《半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王行，《墓銘舉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王陽明著，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明·王慎中，《遵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宋濂，《文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至隆慶刻本影印，集部第9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明·李夢陽，《空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夏鍬，《夏赤城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5冊，據天津圖書館藏清乾隆37年（1772）映南軒活印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12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建陽游榕銅活字印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明·桑悅，《思玄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9冊，據北京

- 圖書館藏明萬曆 2 年（1574）桑大協活字印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平步青，《霞外攬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63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民國 6 年（1918）刻香雪庵叢書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朱記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清·宋荦，《西陂類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汪琬，《堯峯文鈔》，收入《四部叢刊初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武進董氏新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清·沈壽民，《姑山遺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19 冊，據清康熙有本堂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杭世駿，《道古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282 冊，據清乾隆 41 年（1776）刻光緒 14 年（1888）汪曾唯增修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5 冊，據清嘉慶 17 年（1812）紀樹馨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徐乾學，《憺園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43 冊，據清康熙刻冠山堂印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2-11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鼎文書局，1977。
- 清·章學誠著，馮惠民點校，《乙卯筭記（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陳其榮，〈金石三例續編序〉，收入清·朱記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清·賀長齡編，《清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35-1536冊，據清光緒 2 年（1876）馮氏校邠廬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馮登府，《金石綜例》，收入《叢書集成續編》，據槐廬叢書本光緒丁亥（1887）校刊行素艸堂藏板影印，臺北：新文豐，1989。
- 清·黃宗羲，《金石要例》，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2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清·黃宗羲，《南雷文案》，收入《四部叢刊初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無錫孫氏藏初刻印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清·黃宗羲編，《明文海》，據涵芬樓藏鈔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趙翼，《陔餘叢考》，據清乾隆湛貽堂藏板上海鴻章書局石印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75。
- 清·盧見曾，〈金石三例序〉，收入清·朱記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清·錢謙益，《牧齋外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冊，據清抄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收入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第4-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鮑振方，《金石訂例》，收入清·朱記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中國文物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第1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 李白軍、高松、古順芳，〈大同明代甘固總兵夫婦合葬墓〉，《文物世界》，2002：4，太原，2002.7，頁3-6。
-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志匯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邯鄲市文物保管所，〈河北邯鄲出土明刑部尚書張國彥夫婦合葬墓志〉，《文物》，1986：9，北京，1986.9，頁48-52。
- 南京市博物館、江寧區博物館，〈南京將軍山明代沐昂夫婦合葬墓及M6發掘簡報〉，《東南文化》，2013：2，南京，2013.4，頁46-63、70-83。
- 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 銅梁文管所，〈四川銅梁明張文錦夫婦合葬墓清理簡報〉，《文物》，1986：9，北京，1986.9，頁16-26。
- 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

二、近人專書

-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
- 巫鴻著，施杰譯，《黃泉下的美術：宏觀中國古代墓葬》，北京：三聯書店，2010。
- 呂妙芬，《成聖與家庭人倫：宗教對化脈絡下的明清之際儒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頁 249-299。
- 姚平，《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柏文莉（Beverly Bossler）著，劉雲軍譯，《權力關係：宋代中國的家族、地位與國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
- 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收入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五種》，臺北：里仁書局，1982。
- 陳超，《明代女性碑傳文與品官命婦研究：以《四庫》明人文集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
- 陳寶良，《中國婦女通史·明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
- 陳蘭村，《中國古典傳記論稿》，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
- 萬軍傑，《唐代女性的生前與卒後——圍繞墓誌資料展開的若干探討》，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 盧葦菁著，秦立彥譯，《矢志不渝：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 羅宗強，《明代文學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2013。
- Chow, Kai-wing (周啟榮).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Davis, Timothy M. *Entombed Epigraphy and Commemorative Cultur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A Brief History of Early Muzhiming*. Leiden: Brill, 2015.
- Lu, Weijing (盧葦菁).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Ong, Chang Woei. (王昌偉). *Li Mengyang, the North-South Divide, and Literati Learning in M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6.

三、近人論文

- 中原健二，〈夫と妻のあいだ——宋代文人の場合——〉收入荒井健編，
《中華文人の生活》，東京：平凡社，1994，頁 242-270。
- 本田濟，〈主情の説——清朝人の場合〉，收入本田濟，《東洋思想史研究》，東京：創久社，1987，頁 455-476。
- 合山究，〈「情」的思想——明清文人的世界觀〉，收入合山究著，盧燕婉譯注，《明清時代女性與文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6，頁 57-92。
- 合山究，〈節婦烈女——明清時代女性的生涯與心態〉，收入合山究著，盧燕婉譯注，《明清時代女性與文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6，頁 173-202。
- 衣若蘭，〈女性「名」分與清初傳記書寫論辯〉，《新史學》，26：1，臺北，2015.3，頁 59-104。
- 李雪梅，〈元潘昂霄《金石例》對碑誌義例學之影響〉，《中國史研究》，94，大邱，2015.2，頁 127-143。
- 李雪梅，〈金石義例學中的公文碑例和私約碑例〉，《社會科學論壇》，2015：3，石家莊，2015.3，頁 4-16。
- 李媛珍，〈明代的命婦生活〉，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金蕙涵，〈情與德：論明代江南地區的側室合葬墓〉，《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7，臺北，2012.5，頁 1-41。
- 姚平，〈唐代女性墓誌綜覽〉，收入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頁 181-206。
- 柏文莉（Beverly Bossler），〈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東吳歷史學報》，12，臺北，2004.12，頁 97。
- 柯麗德（Katherine Carlitz），〈情婦、長舌婦、妖婦與良婦：明中期墓誌銘及小說中爭競的女性形象〉，收入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頁 237-255。
- 孫小力，〈錢謙益女性墓志銘的特點及其文化意義〉，《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7：3，南京，2007.9，頁 59-67。
- 野村鮎子，〈歸有光〈先妣事略〉之系譜——論弔母之古文體的生成與發展〉，收入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九集》，新北：稻鄉出版社，2011，頁 91-110。
- 野村鮎子，〈歸有光「先妣事略」の系譜——母を語る古文體の生成と發展

- 〉，《日本中國學會報》，55，東京，2003.5，頁 137-151。
- 野村鮎子，〈唐代亡妻墓誌銘考〉，《學林》，28、29，京都，1998.3 頁 250-273。
- 陳弱水，〈唐代的一夫多妻合葬與夫妻關係——以景雲二年〈楊府君夫人韋氏墓誌銘〉談起〉，收入陳弱水，《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7，頁 273-304。
- 黃林納，〈王鐸撰《孫養素夫婦合葬墓志銘》探析〉，《中原文物》，2015：5，鄭州，2015.10，頁 105-109。
- 黃曼，〈「某暨配某合葬墓志銘」：晚明合葬墓碑文中一種流行的標題形式〉，《古籍研究》，總 60，合肥，2014.7，頁 269-273。
- 黃曼，〈晚明女性墓碑文與晚明女性生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
-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臺北，1993.3，頁 21-46。
- 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11，臺北，2004.6，頁 59-82。
- 鄭雅如，〈唐代士族女兒與家族光榮——從天寶四年〈陳照墓誌〉談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7：1，臺北，2016.3，頁 1-65。
- 盧建榮，〈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5，臺北，1997.6，頁 15-42。
- 韓立基，〈明馬芳及夫人師氏墓志考〉，《文物春秋》，1993：2，石家莊，1993.6，頁 71-75。
- 簡錦松，〈錢謙益文學批評之基本立場新論〉，收入國立中山大學編，《第七屆清代學術會議論文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2002，頁 847-868。
- Barr, Allan H. "Marriage and Mourning in Early-Qing Tributes to Wives," *Nan Nü* 15, no. 1, June 2013, pp. 137-178.
- Bossler, Beverly. "Faithful Wives and Heroic Maidens: Politics, Virtue, and Gender in Song China," 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 751-784。
- Carlitz, Katherine. "Mourning, Personality, Display: Ming Literati Commemorate Their Mothers, Sisters, and Daughters," *Nan Nü* 15, no. 1, June 2013, pp. 30-68.
- Struve, Lynn. "The Early Ch'ing Legacy of Huang Tsung-hsi: A Reexamination,"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1, no. 1, 1988, pp. 83-122.

Married Couples Joint Burial Epitaph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Yi, Jo-lan^{*}

Abstract

Entombed epitaph inscriptions (*muzhiming* 墓誌銘), which brought life writings into the open for discussion, began to circulate widely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anks to the flourishing of printed material and the wide circulation of literary collections. Many scholars have devoted a great deal of attention to studying *muzhiming* in recent years; but very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examining th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This paper seeks to redress the balance by examining husband-wife joint burial entombed epitaph inscriptions from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It finds that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many *muzhiming* stressed loving relation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and compliance with “description matching reality.” This contrasted sharply with scholars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ho criticized the usage of “and his spouse *née* such-and-such” to address the wife within titles of Ming *muzhiming*. This remarkable difference suggests that scholars of the Qing dynasty were beholden to the ancient notion that women should not be discussed or written about in public.

Keywords: joint burial epitaph of husband and wife, gender, life writ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